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14號

原　　告　富群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香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炎生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2萬6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1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